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a)

土著人民权利：土著人民权利

2021 年 12 月 16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6/459, 第 10 段)通过]

76/148. 土著人民权利

大会，

回顾大会、人权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有涉及土著人民权利的相关决议，重申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8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2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3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49 号、2014 年 9 月 22 日第 69/2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9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2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8 号、2017 年 9 月 8 日第 71/321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55 号、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7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56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35 号和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68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3 号、¹ 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4 号、²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12 和 33/13 号、³ 2017 年 9 月 28 日第 36/14 号、⁴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和更正(A/69/53/Add.1、A/69/53/Add.1/Corr.1 和 A/69/53/Add.1/Corr.2)，第四章，A 节。

²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0/53/Add.1)，第三章。

³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和更正(A/71/53/Add.1 和 A/71/53/Add.1/Corr.1)，第二章。

⁴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2/53/Add.1)，第三章。



2018年9月28日第39/13号、⁵ 2019年9月26日第42/19号决议、⁶ 2020年10月6日第45/12号⁷ 和2021年10月8日第48/11号决议，⁸

重申《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⁹ 其中述及土著人民的个人和集体权利，对国家和地方各级起草若干宪法和法规产生了积极影响，并有助于国际及国家法律框架和政策的逐步发展，

回顾 2014年9月22日和23日在纽约举行的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¹⁰ 其中会员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及代表重申了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方面持续发挥的重要作用，又回顾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包容性筹备过程，包括土著人民代表的全面参与，并欢迎和重申各国、联合国系统、土著人民和其他行为体在落实成果文件方面的承诺、措施和努力，

鼓励土著人民积极参与落实，包括在区域和全球两级落实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

回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¹ 强调需要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并努力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包括土著人民，土著人民应参与、促进并且不受歧视地受益于《2030年议程》的执行，并鼓励会员国在执行《2030年议程》时适当考虑到土著人民的所有权利，

强调指出还必须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和努力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支持各国和各区域为实现《宣言》各项目标作出努力，包括落实土著人民保持和加强其独特政治、法律、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权利，以及如愿选择充分参与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权利，

重申其在2020年9月11日第74/306号决议中发出的呼吁，承认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是最大的全球挑战之一，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这一大流行病影响到所有个人和社会群体特别是土著人民，影响到生命损失、健康、心理健康和福祉以及享有人权，还影响到社会所有领域，包括生计、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教育，加剧了贫困和饥饿，扰乱了经济、贸易、社会和环境，对人口中的贫困、弱势和边缘化阶层以及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尤为严重，

表示深为关切歧视、仇恨言论、污名化、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因COVID-19大流行而有所加剧，并强调指出应以符合国际人权法的方式打击此类现象，作为COVID-19对策的一部分，

⁵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53 A号》(A/73/53/Add.1)，第二章。

⁶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53 A号》(A/74/53/Add.1)，第三章。

⁷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53 A号》(A/75/53/Add.1)，第三章。

⁸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53 A号》(A/76/53/Add.1)，第四章，A节。

⁹ 第61/295号决议，附件。

¹⁰ 第69/2号决议。

¹¹ 第70/1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威胁、骚扰和谋杀土著人民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案件，而且往往不受惩罚，还注意到侵占土地、任意强迫驱逐和其他虐待做法，

铭记《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¹² 中供会员国借鉴的政策工具，包括顺应处境脆弱的移民包括土著人民的需求的政策工具，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商定结论，¹³ 其中敦促各级政府，并酌情会同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铭记国家优先事项，促进和保护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土著妇女和女童的权利，为此消除她们面临的包括暴力在内的多重交叉形式的歧视和障碍，确保她们获得优质和包容教育、保健、公共服务、土地和自然资源等经济资源以及体面工作机会，并促进她们切实参与经济以及各级和各领域决策过程，同时尊重和保护她们的传统和祖传知识，认识到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土著妇女和女童，无论年龄大小，往往面临暴力和更高的贫困率，获得保健服务、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金融服务、教育和就业的机会有限，同时也认识到她们的文化、社会、经济、政治和环境贡献，包括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贡献，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对土著妇女和女童的重要性，

认识到针对土著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对她们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产生负面影响，严重阻碍土著妇女充分、平等、切实和有效地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决策，并在这方面回顾使这个问题得到更多关注的人权理事会题为“加快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包括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的行为”的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19 号决议，¹⁴ 又认识到多重和交叉形式歧视的负面影响，

强调指出必须增强土著妇女和青年的权能和能力建设，包括让他们充分和有效地参与直接影响他们的各种事务的决策进程，包括以土著妇女、儿童和青年的福祉为目标的相关政策、方案和资源，特别是在卫生、教育、就业以及传统知识、语言、精神和宗教传统和习俗的传播等领域，并强调指出必须采取措施促进对其权利的认识和理解，

深为关切大量濒危语言特别是土著语言，强调指出尽管不断努力，濒危语言特别是土著语言仍然迫切需要得到保护、促进和振兴，

认识到土著语言国际年和国际土著语言十年的重要性，有助于提醒注意土著语言严重丧失问题以及保护、振兴和促进土著语言的迫切需要，并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进一步采取紧急步骤，

回顾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和联合国系统为庆祝 2019 年土著语言国际年而采取的举措和开展的活动，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年组织指导委

¹² 第 73/195 号决议，附件。

¹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9 年，补编第 7 号》(E/2019/27)，第一章，A 节。

¹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五章，A 节。

员会与会员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以及土著人民和一系列不同利益攸关方协商合作，发挥的牵头作用，

认识到土著人民可以对国际议程上的一系列问题作出贡献，

又认识到振兴、使用、发展和向后代传授其历史、语言、口述传统、思想体系、书写方式和文学作品对土著人民的重要性，

深为关切在许多情况下，土著人民社区尤其是土著青年和儿童的自杀率远高于一般人口，

铭记根据国际法包括相关人权法和国际劳工法义务，促进尊重土著儿童权利，尤其是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现象的重要性，

认识到诉诸司法对于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和个人权利的重要性，有必要审查并采取步骤消除诉诸司法的障碍，尤其是土著妇女、土著儿童、青年、老年人和土著残疾人诉诸司法的障碍，

重申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有责任尊重所有人权，同时认识到土著人民可能面临的具体挑战，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国际原则，以对社会和环境负责的方式透明运作，强调需要避免对土著人民的福祉造成负面影响，并在确立公司责任和问责方面采取进一步行动，包括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¹⁵ 就侵犯人权行为采取防范、减轻和补救措施，

回顾保护土著人民权利、包括保护土著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的工作，表示注意到他关于生活在城市地区的土著人民权利的报告，¹⁶ 并促请所有国家考虑该报告中的建议，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48/11 号决议中决定，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为期半天的土著人民权利问题年度小组讨论的主题是 COVID-19 疫情期间社会和经济复苏计划对土著人民的影响，特别侧重于粮食安全，

注意到便利土著人民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讨论，包括 2021 年 7 月 16 日举行的闭会期圆桌会议讨论如何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加理事会就影响他们的问题举行的会议，2021 年 9 月 28 日举行的关于面临 COVID-19 大流行的土著人民人权状况、特别侧重于参与权的半天闭会期互动对话，还注意到赞同在 2022 年召开为期四天的专家研讨会，讨论关于确保土著人民更多参与理事会工作的可能方式的建议，并期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此编写的总结报告，

认识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概述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土著人民文化和社会组织形式的价值和多样性，以及土著人民对土地、自然资源和环境的整体传统知识，

¹⁵ [A/HRC/17/31](#)，附件。

¹⁶ [A/76/202/Rev.1](#)。

注意到大会在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中申明并确认《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设想的土著人民宗教和文化场所的重要性，以及取得礼仪用具和遗骨并将之送回原籍的重要性，

赞扬会员国、文化及教育机构、博物馆、土著人民和民间社会努力打击买卖土著人民文化财产的非法贸易，并欢迎国家、机构或私人为自愿归还被非法侵占的土著人民文化财产而采取的所有举措，

认识到包含土著传统知识和创新的农业做法有助于克服气候变化、粮食安全、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的综合挑战，

又认识到必须便利土著人民的生计，这可以通过承认其传统、有保障的土地保有权/土地保有制度、适当的公共政策和增强经济权能等方式予以实现，

还认识到通过建立土著人拥有的企业等途径实现土著人民的经济赋权、包容和发展，可使他们有能力改善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参与，实现更大的经济独立，建立更可持续和更具复原力的社区，并注意到土著人民对更广泛经济的贡献，

关切土著人民在一系列社会和经济指标中通常面临极端不利状况，在充分享受权利方面也有各种障碍，

强调指出需要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述，特别关注土著妇女、儿童、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利和特殊需要，包括在保护和促进他们平等诉诸司法的过程中，

回顾其题为“给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的2017年12月7日第72/128号决议，其中决定邀请该基金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

又回顾土著组织和机构于2020年1月27日至30日在基多组织的关于加强土著人民在联合国的参与的对话会议成果文件，以及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支持下于2020年2月27日和28日在墨西哥举行的题为“开创为土著语言行动的十年”的高级别活动的《洛斯皮诺斯[查普特佩克]宣言——开创为土著语言行动的十年》，

1. **赞赏地注意到**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表示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⁷ 并鼓励各国政府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要求；

2. **敦促**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通过土著人民的代表和机构与土著人民进行协商与合作，继续在国家一级采取适当措施，包括立法措施，以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提高社会各阶层包括立法、司法和公务人员以及土著人民对《宣言》的认识，并邀请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已有的国家人权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其他相关行为体为这些努力作出贡献；

¹⁷ A/HRC/48/54。

3. **特别指出**执行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重要性，并重申会员国承诺通过土著人民自己的代表机构与土著人民进行合作，制定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战略或其他相关措施，以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

4. **鼓励**秘书长和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系统负责任的高级官员发挥领导作用，监督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执行和后续行动，确保以协调一致的办法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提高对土著人民权利的认识，并加强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活动的一致性，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充分按照国家发展需要和优先事项执行这一计划；

5. **鼓励**会员国、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与有关政府协调，让土著人民在影响他们的问题上参与编制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和国家方案行动计划；

6. **鼓励**会员国努力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

7.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¹⁸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8. **重申**会员国需要确保受 COVID-19 大流行影响的土著人民得到保护，并防止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在及时、普遍、包容、公平和非歧视地获得安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保健和服务以及医疗用品和设备，包括诊断、治疗、药品和疫苗方面，为此应传播准确、清晰、循证和基于科学的信息，包括酌情以土著语言传播信息，并以人的尊严为基础，体现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并促请会员国制定针对 COVID-19 大流行的包容性应对和恢复措施，与土著人民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接触，充分增强所有人改善和保护自身健康的权能；

9. **重申**作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及其后果的一部分，土著人民有权获得其传统医药并保持其保健做法，¹⁹ 除其他外，包括养护其重要药用植物，又重申土著人有权不受任何歧视地获得所有社会和保健服务；

10. **回顾**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状况的报告，²⁰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向土著问题信托基金、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和联合国土著人民伙伴关系捐款，邀请土著组织及私营机构和个人也这样做，并注意到可及性、问责制、透明度和均衡的地域分配对于管理这些基金的重要性；

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50 卷，第 28383 号。

¹⁹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第 24 条，第 1 段。

²⁰ [A/75/222](#)。

11. **又回顾**扩大了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的任务，使其能够协助土著人民组织和社区的代表根据相关规则和条例参与工商企业与人权论坛等其他机制和谈判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包括筹备会议，以及由公约秘书处组织的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促进工作组会议；

12.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的当前工作和潜力，强调土著人民在实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²¹《巴黎协定》²²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列各类目标方面的作用，并确认土著人民是最先面临气候变化直接后果的群体之一，因为他们依赖环境及其资源，并与环境及其资源有着密切联系；

13.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提高适应能力，加强复原力，降低土著人民面对气候变化和极端天气事件的脆弱性，支持土著人民应对和回应气候变化的领导力、知识、技术、做法和努力，并鼓励会员国采取措施，确保土著人民就影响他们的气候变化问题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决策进程；

14. **决定**继续于每年8月9日纪念土著人民国际日，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内为纪念国际日提供支持；

15.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机构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适当方式纪念土著人民国际日，包括为此举办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

16. **鼓励**会员国在履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所作承诺和拟订国家行动计划和方案以及国际和区域方案时，适当考虑到土著人民的所有权利，履行不让任何人掉队和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的承诺；

17. **鼓励**各国铭记《2030年议程》第78和79段，继续考虑在其为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进行的自愿国别评估以及本国和全球报告中列入与土著人民有关的资料，说明在执行《2030年议程》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并鼓励各国汇编计量进展情况的分类数据，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

18. **又鼓励**各国根据本国具体国情和特点，酌情收集和传播按族裔、收入、性别、年龄、种族、移民身份、残疾状况、地理位置或其他因素分类的数据，以便监测和提高旨在改善土著人民和个人福祉的发展政策、战略和方案的效果，打击和消除针对土著人民的暴力行为以及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并支持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30年议程》的工作；

19. **促请**各国营造一个安全和有助于所有土著人民参与的有利在线环境，并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措施，处理构成煽动对土著人民的歧视、敌视或暴力的虚假信息 and 鼓吹仇恨行为；

²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71卷，第30822号。

²² 见 [FCCC/CP/2015/10/Add.1](#)，第1/CP.21号决定，附件。

20. **鼓励**秘书长将关于土著人民的资料纳入即将提交的关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年度报告；

21. **强调指出**需要加强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承诺，将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发展政策与方案的主流，并鼓励它们在实现《2030年议程》各项目标的过程中适当考虑到土著人民的权利；

22. **又强调指出**需要所有区域的土著人民都为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作出贡献，鼓励各国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就可持续发展目标与土著人民进行接触，并促进土著人民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23. **邀请**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适当考虑到与执行《2030年议程》有关的土著人民权利；

24. **鼓励**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继续向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关于土著问题的投入，供其在专题审查中审议；

25. **着重指出**需要与土著人民合作，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针对土著妇女、儿童、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暴力和歧视，支持采取措施确保增强他们的权能，让他们充分、切实和有效地参与各级和各领域的决策进程，并消除阻碍他们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结构和法律障碍；

26. **敦促**各国酌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土著人民包括土著领导人和土著人权维护者的权利、保护和安全，营造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从而防止和调查与之有关的侵犯和践踏人权或有关行为，追究侵害者的责任，并确保诉诸司法和给予补救；

27. **重申**必须对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一切形式性暴力、家庭暴力、虐待、剥削和性骚扰进行有效问责，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消除此类暴力行为；

28. **鼓励**各国考虑在各自有关土著人民和妇女的报告中，说明在执行妇女地位委员会2005年3月11日题为“土著妇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十年审查之后”的第49/7号决议²³以及2012年3月9日题为“土著妇女：消除贫穷和饥饿的主要行为者”的第56/4号决议²⁴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

29. **回顾**宣布2022-2032年期间为国际土著语言十年，以提醒关注土著语言的严重丧失问题以及保护、振兴和促进土著语言的迫切需要，在国家与国际两级采取紧急步骤，并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及其他相关机构合作，担任国际十年牵头机构；

²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年，补编第7号》和更正(E/2005/27和E/2005/27/Corr.1)，第一章，D节。

²⁴ 同上，《2012年，补编第7号》和更正(E/2012/27和E/2012/27/Corr.1)，第一章，D节。

30. **欢迎**决定 2022 年由大会主席组织一次高级别活动，启动国际土著语言十年，还请大会主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支持与成功庆祝国际土著语言十年相关的举措；

31. **邀请**会员国考虑与土著人民合作建立国家机制，为成功落实国际土著语言十年提供充足资金，支持土著人民作为自己语言的保管人，发起和制定落实国际十年的适当措施，以期保护、振兴和促进土著语言；

32. **确认**联合国追求使用多种语文，以此作为在全球促进、保护和维持语言和文化多样性的手段，重申语言多样性是文化多样性的一个重要因素，并鼓励会员国通过公共政策，采用跨文化办法进行设计和实施，以期保护、振兴和促进土著语言，有可能将其纳入教育方案，在土著长者参与下采用代际办法加强儿童和青年对土著语言的使用，并在国际一级促进和使用土著语言；

33. **鼓励**各国政府加倍努力，在尊重土著儿童人权的范畴内，在立法和实际行动中消除童工现象，包括酌情为此开展国际合作；

34. **又鼓励**各国政府促进采取行动，终止土著儿童特别是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土著儿童的一切形式饥饿和营养不良，并实现其粮食安全，为此向他们提供充足的食物、水和卫生设施、教育、普遍和公平获得优质保健和基本服务的机会，并采取行动消除贫困和建立可持续的粮食体系；

35. **敦促**各国政府确保不得强迫土著人民迁离故土或领地，在未征得有关土著人民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异地搬迁，搬迁须在商定公正和公平补偿后，并在尽可能提供回返选项的情况下实施，敦促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所有土著人民，无论其保有权状况如何，都能获得基本服务，包括安全和负担得起的供水、环境卫生、能源和保健服务；

36. **鼓励**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尊重人权，包括土著儿童的权利，并在其直接业务和相连的供应链中消除强迫劳动和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

37. **表示关切**土著人民文化遗产被盗用和滥用，重申土著人民既有权维护、控制、保护和开发其文化遗产、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也有权维护、控制、保护和开发对这些文化遗产、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知识产权，回顾各国应与土著人民一道，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国家法律的认可，采取有效措施承认和保护行使这些权利；

38. **特别指出**需要在各级确保土著妇女和女童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和在法庭上的平等，为此必须酌情为警察和安全部队、检察官、法官和律师提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系统培训，将性别考虑纳入安全部门改革举措，制定规程和准则，并加强或制定针对仲裁人的适当问责措施；

39. **鼓励**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化解土著人民面临的不利处境，并增加这方面的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

40. **鼓励**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根据各自任务授权，就土著青年和儿童自杀的普遍程度和根源以及预防自杀的良好做法开展研究和收集证据，并考虑与会员国合作，包括与土著人民尤其是土著青年组织协商，酌情制定符合国家优先事项的战略或政策来应对这一问题；

41. **回顾**秘书长关于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加联合国相关机构就影响他们的问题举行的会议的报告，²⁵ 并赞赏地回顾在大会第七十至七十五届会议主席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考虑到整个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组织在这方面取得的成就，与会员国、世界所有区域的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以及联合国现有机制进行协商，探讨可采取哪些措施使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能够参加联合国相关机构就影响他们的问题举行的会议，从而通过了大会第 71/321 号决议，并在此之前与世界所有区域的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进行协商，作为对政府间进程的投入；

42. **又回顾**其 2020 年 4 月 16 日第 75/561 号决定，根据该决定将第 71/321 号决议所要求的组织与土著人民的非正式互动听询会推迟到第七十六届会议；

43. **决定**按照最初在第 71/321 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在第七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可能采取的进一步必要措施，以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加就影响他们的问题举行的联合国相关会议；

44. **邀请**会员国根据大会第 71/321 号决议支持秘书长作出努力或开展活动，在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区域协商，包括酌情通过各区域委员会进行协商，包括主办此类协商；

45. **鼓励**联合国系统加强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的合作，同时考虑到该基金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国家与土著人民对话和协商进程中的根本作用；

46. **决定**在其第七十七届会议题为“土著人民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在临时议程中保留题为“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的分项。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第 53 次全体会议

²⁵ A/75/255。